

#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四、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需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认为董事会从公司及行业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六、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事前认可的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周 勇

---

李 彬

---

崔 振 进